

如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

農業生產受到自然天候的影響很大，強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對農、林、漁、牧等初級產業，經常造成重大的損失。為協助受天然災害的農民復耕及復建工作，紓解農業經營困難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有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、「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災區及救助方式作業程序」各乙種，以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依據。

救助時機及對象

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時機，為發生颱風、豪雨或地震而造成農業生產之重大損失時，除颱風、豪雨或地震外，遇有其他天然災害發生，有救助之必要時，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專案辦理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，以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為限，其使用之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且若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，不予救助。

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程度公告災區範圍，符合現金救助之農產品或生產設施必須具備條件為①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重點產業中，依受害程度所選擇之項目，②受災之農產品急需恢復供應者，③受損之重要生產設施嚴重影響農民生產者。

天然災害受損程度之認定

為合理分配救助資源，首先將全國依農業產值之多寡分為三級：①第一級：包括屏東縣、台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高雄縣、台中縣及南投縣，②第二級：包括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、宜蘭縣、台北縣、花蓮縣及新竹縣，③第三級：包括澎湖縣、臺南市、台中市、新竹市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

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其受損程度之認定，以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農業損失金額之多寡分為一般嚴重程度及特別嚴重程度。

一般嚴重程度係指①第一級地區損失在新台幣1億元以上未滿2億元者，②第2級地區損失在6千萬元未滿1億2千萬元者，③第3級地區損失在4千萬元以上未滿8千萬元者。

特別嚴重程度係指①第一級地區損失在2億元上者，②第2級地區損失在1億2千萬元以上者，③第三級地區損失在8千萬元以上者。

農業損失之估算

農業天然災害之查估，依一定之標準估算，其項目為①農田損失（包括流失、埋沒及海水倒灌），②農作物損失（包括

短期作物及長期作物），③畜禽損失（包括成畜禽、幼畜禽及畜禽舍），④林業損失（包括林木、苗圃、幼齡造林及附屬設施），⑤漁業損失（包括養殖已達收獲期、養殖未達收獲期、魚苗生產、養殖設備及漁船沈沒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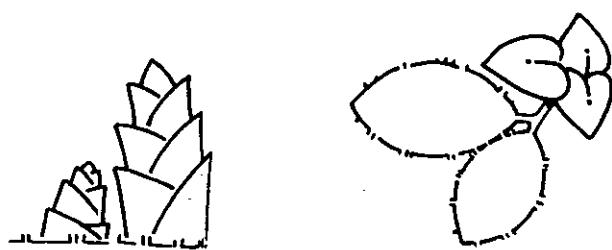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，農業損失金額達「一般嚴重程度」者，符合公告為紓困貸款之災區；達「特別嚴重程度」者，符合公告為紓困貸款及現金救助之災區。

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公告災區日起30日內完成勘查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層轉農委會，經核定後辦理現金救助。另，災區範圍內之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，符合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件者，得於災區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書及貸款計畫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要點」有關規定，向農業行庫或農漁會提出申請。



申請程序

申請救助之農民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區之日起，10日內填具申請表，向受災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，各鄉



讓您的農場走向企業化經營

歡迎報考嘉義農專「農場管理科」

為培育優秀農業繼承人，農林廳與國立嘉義農專合作設置二年制農場管理科，84學年度招生人數，台灣省100名，台北市3名，請鼓勵符合資格，有意留村從農青年報名參加甄試，有關報考資格及考試相關規定如下。

(一)報名參加甄試，有關報考資格及考試相關規定如下。

(1)高中職畢業，男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(2)年齡35歲以下（即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之農家子弟。

(3)家長或本人為農會會員，其自家農場面積在0.1公頃以上。

(二)報名日期與地點：84年7月7日、8日兩

天於國立嘉義農專受理報名（嘉義市鹿寮里紅毛埤84號）。

(三)考試日期及科目

7月25日全天：國文、三民主義、農業概論。

7月26日：數學、英文、口試。

(四)就讀本科學生待遇與義務

就讀學生由政府提供比照師院生公費待遇。畢業後返鄉從農。

有關招生事宜請參閱「國立嘉義農專8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農場管理科招生簡章」，或電洽國立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（05）2785518。

